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訂於103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校機械系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辦「廉政倫理-談公務利益衝突迴避」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許萬相檢察官擔任講座，請各單位指派行政人員報名參加（廉政倫理係年度內每位行政人員應參加之訓練，請全體行政人員均踴躍參加）。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3年4月份優惠書展活動，請同仁多加利用，活動訊息請點閱[附檔](#)。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俾利專科以上學校公告相關職缺訊息，並提供一般民眾有關全國大專教師職缺相關訊息，爰請各單位於教師職務出缺時，將相關訊息刊登於旨揭網站，以利教師職缺訊息之流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7531 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1 年」年資之計算疑義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次查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之立法說明，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人員之陞任，酌予限制，以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上開「1 年」年資之計算，以「月」採計。

二、又承前規定，任現職滿1年年資之計算，係以實際到職日為起算日，尚非逕依其派令生效日認定其任現職滿1年。（教育部103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41577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內政部函以有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依職務列等分以簡任11職等以上或簡任10職等以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定辦理。（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996號函）
- ❖ 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已置於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
- ❖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規定，業經本校第3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新修正法規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服務、考核、獎懲、申訴/，請逕行點閱。（本校103年4月8日興人字第1030600378號書函）
- ❖ 科技部104年度（第53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3年8月1日止接受申請，本校申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請提供資料俾供陳核），申請人傳送文件至科技部網站。各系(所)出國研究人數須符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另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7個學期或14個學期內經核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超過半年以上者，於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本校103年4月11日興人字第1030004978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比賽簡章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保訓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訊息」公告區，敬請本校教職員工踴躍投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2160313號函）。
- ❖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網站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開放「103年自我學習能力檢測」功能，同仁可逕自登入「文官e學苑」（<http://ecollege.nacs.gov.tw>）檢測，請同仁踴躍參加。（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04261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知本校配合辦理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作業內「落實俸給支給及報送正確性」、「依規定核發員工各項獎金及費用」及「落實退休撫卹業務之推動」3項目。（教育部103年3月6日臺教人處字第1030029086號書函）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份，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03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2738號函轉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30021470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教育部103年3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8137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魏素華	新進		主計室主任	103.03.19
杞怡貞	新進		諮商中心 輔導老師	103.03.17
黃仕騰	新進		文書組 事務助理員	103.03.17
蔡智宇	新進		農機實習工廠 副技術師	103.03.21

工作權益

➤ 徵求及推薦大專校院校長候選人：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 高級中學	103.04.24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 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 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明道大學	103.05.14	
3	大同技術學院	103.05.15	

- ❖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如后附。(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4668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7301 號函)

請點閱



公 教 人 員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常 見 問 題 問 答 集

核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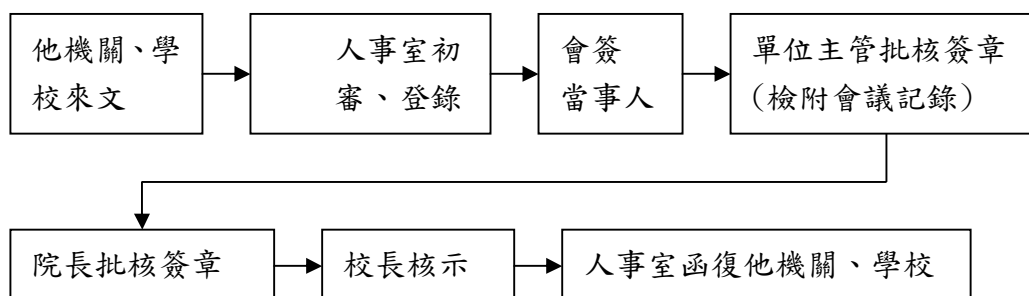
➤ 有關教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

- 一、邇來學校接獲多起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疑義之案件，有關教師與學生共同發表論文或指導學生撰寫論文時，應特別留意相關研究成果之實驗數據、圖表或資料等，不得有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以免因違反學術倫理而遭受處分（例如：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等）。
- 二、本校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本校各級教評會所有委員均應認真嚴格審查新聘、升等、改聘著作，以鄭重呼籲本校教師重視學術審查」，爰請各單位於召開教評會時轉知所屬教評會委員知悉。
- 三、有關「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例(88 年~99 年)舉要」及「88-99 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案例舉要及彙整表請至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項下下載 (<http://www.nchu.edu.tw/~person/tree.htm>)。

✚ 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專兼任助理）兼職兼課規定

➤ 兼課：

※本校教職員兼課標準行政程序



※本校各類人員兼課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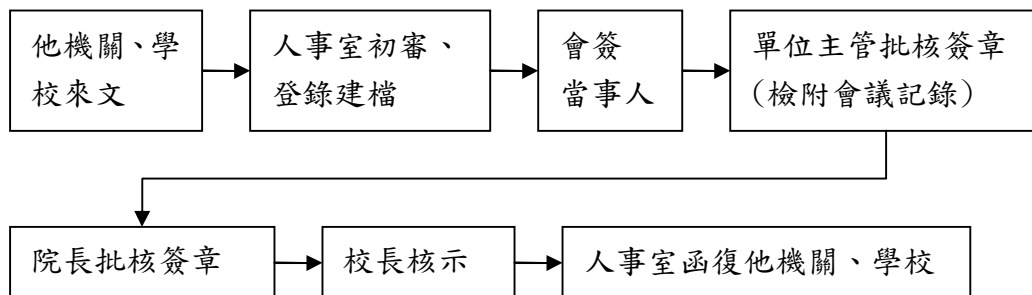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兼課規定	說明
專任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專任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惟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 2. 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2. 需檢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記錄；教授休假者須另檢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夜間及假日於校外兼課不計入超支終點時數。時數計算採學年

	<p>時。</p> <p>3.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p> <p>(1)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p> <p>(2)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3)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p>	計算。
公務人員	<p>1.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p> <p>2. 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倘在不影響公務員聲譽及日常公務推動之前提下，當事人得應經服務機關許可。</p>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2 月 16 日八十八局考字第 032442 號函辦理。

➤ 兼職：

(一)專任教師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標準行政程序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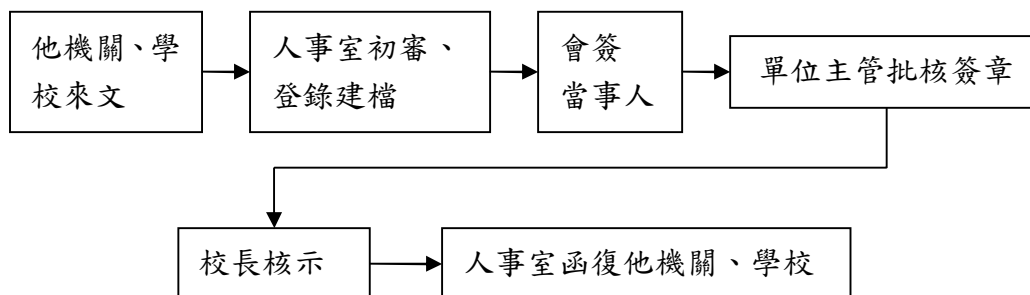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兼職規定	說明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1.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另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p> <p>2.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p>	<p>1. 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2. 需檢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記錄；教授休假者須另檢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私立學校。</p> <p>(2) 行政法人。</p> <p>(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A.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B.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C.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D.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4)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5)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3. 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1)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p> <p>A.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p> <p>B.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C.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p> <p>a.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p> <p>b.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p> <p>D.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	--	--

	<p>(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4. 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5. 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1. 依大法官 308 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p> <p>2.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3. 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惟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函規定，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p>	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6 號函辦理。

(二)編制內職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兼職標準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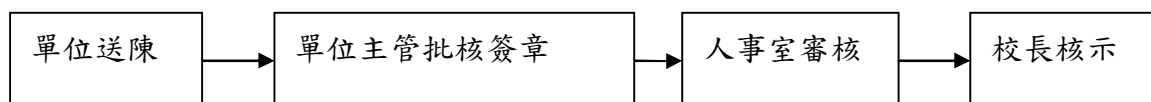
※本校編制內職員兼職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	兼職規定	說明
編制內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2.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3. 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倘在不影響公務員聲譽及日常公務推動之前提下，當事人得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12 月 16 日八十八局考字第 032442 號函辦理。

兼職兼課法令宣導

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勞工除有提供勞務的義務外，尚有忠誠、慎勤之義務，有關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博士後研究、專兼任助理兼職兼課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 契約進用職員標準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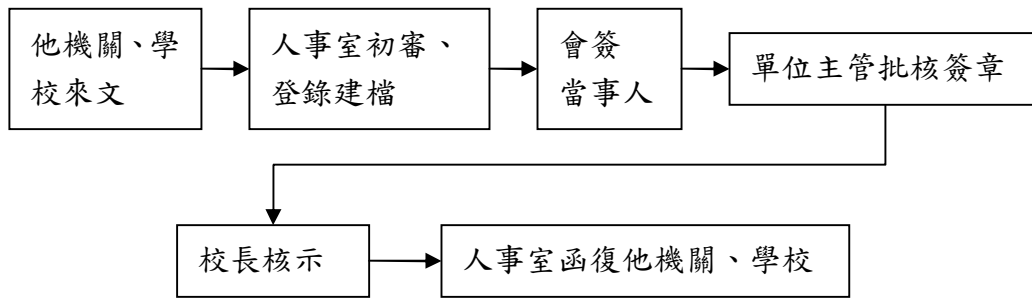


※本校聘契約進用職員兼職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	兼職兼課規定	說明
契約進用職員	聘僱行政人員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 9 條規定
	契約進用職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 8 點規定

二、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兼職兼課規定

※博士後研究兼課標準行政程序



※博士後研究兼職標準行政程序



※博士後研究兼職兼課規定

適用對象	兼職兼課規定	說明
博士後研究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會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
	受延攬人如於非上班期間兼任教學工作，因在下班後或假日期間係屬博士後研究人員個人時間，非本會規範範疇，應依雙方契約內容個案認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83494 號函
	博士後研究兼職依各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且須先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許可。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聘任契約書 15 點規定

※專任助理兼職兼課規定

適用對象	兼職兼課規定	說明
專任助理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會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
	專任助理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擬發給工作津貼者請另行簽准。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聘任約用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 身心障礙者本校相關優惠措施一覽表：

優惠項目	優惠措施	開放時間	依據法規	管轄單位
桌球室及羽球場	持本校職員證於開放時間內免費使用	<p>一、上課期間：</p> <p>週一至週五 7:00~17:00 (如需開燈請事先申請繳費)</p> <p>週一至週五 7:00~20:00</p> <p>週六、週日 15:00~18:00</p> <p>二、寒、暑假期間(含預備週)：</p> <p>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如需開燈請事先申請繳費)</p> <p>週一、三、五 17:00~20:00</p> <p>週日 15:00~18:00</p> <p>三、校定假日停止開放。</p> <p>四、如有特殊需要時，上述時間得經許可調整之。</p> <p>五、開放場所：僅限羽、桌球場。</p> <p>六、開放時間體育正課教學優先使用。</p>	<p><u>體育館管理規則第2條</u></p> <p>本館於開放時間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眷屬、退休人員免費使用。校友使用需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卡。入館時請自動出示證件或運動場館使用証、卡。</p>	體育室
游泳池使用費	持身心障礙手冊至體育室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享免費使用	<p>週一至週五 15:00~21:30</p> <p>週六、週日 08:00~21:30</p>	<p><u>游泳池管理規則第6條</u></p> <p>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免費(需依規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流程)。</p>	體育室
健身房使用費	持身心障礙手冊至體育室辦理運動場館使用證享免費使用	<p>一、上課期間：</p> <p>週一至週五 17:00~20:00</p> <p>週六、週日 15:00~18:00</p> <p>二、寒、暑假期間：</p> <p>週一、三、五 17:00~20:00</p> <p>週日 15:00~18:00</p> <p>三、校定假日停止開放。</p> <p>四、如有特殊需要時，上述時間得經調整之。</p>	<p><u>休閒健身房管理規則第4條</u></p> <p>身心障礙者依法憑證明免費(需依規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流程)。</p>	體育室
惠蓀林場管理暨清潔維護費	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一人享有保險特惠票	週一至週日 08:00~22:00	<p><u>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管理暨清潔維護收費辦法第3條</u></p> <p>保險特惠票： 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農業暨自然資源管理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法輪功研習社於103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假本校圖書館一樓大廳辦理「真善忍國際美展」，歡迎校內師長同仁蒞臨參觀，本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請點閱〈活動DM〉
- ❖ 本校教職員工羽球俱樂部於103年4月26日(星期六)假本校體育館羽球場舉辦103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眷羽球錦標賽，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 本校教職員工太極拳社於103年4月27日(星期日)舉辦「樂遊八仙山森呼吸」活動，敬邀同仁踴躍參加。

生活新知

- ❖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刊登「安心成家非夢事 歡喜逗陣做厝邊」政策宅急便。(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新字第1030046989號書函轉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3月28日院臺發言字第1030129697號函辦理)

安心成家非夢事
歡喜逗陣作厝邊

中央政府從100年起補助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並提供基地辦理平價出售為主的「合宜住宅」，讓青年和弱勢也能住得便利、住得安心！

活化土地

照顧弱勢

嘉惠青年

健全房市

+8,918戶 合宜住宅
板橋浮洲 + 桃園機場捷運線A7站
(101年起動工，104年起陸續完工)

+16,761戶 社會住宅
補助地方政府或獎勵民間興辦(103-1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0

- ❖ 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本校103年3月24日興人字第1030003893號書函轉教育部103年3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8480號書函)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為達免用戶籍謄本目標，內政部業於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81>），爰各機關（單位）得視各項申請補助需要，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戶口名簿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並確認所載內容為最新戶籍資料，得逕替代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甲式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乙式 ◎省略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談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遷。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次子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省略記事共3筆。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
 出生別：次男

稱謂：長女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查驗。(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丙式

◎現住人口
◎非現住人口(註)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訊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妻(遷出國外)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陳○○ 母：林○○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林○○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出生別：次女
記事：原住址陳○○之次女民國○年○月○日與林○○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年○月○日申登。出生地台灣省○○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民國○年○月○日出境民國○年○月○日遷為遷出登記。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註：非現住人口係指列入現戶曾居住該戶之遷出國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並於稱謂欄後括號註明。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市○○區戶政事務所

